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自立高分子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浙江自立高分子化工材料有限公司固体酚醛树脂A复产专项安全现状评价 25-08-31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浙江自立高分子化工材料有限公司两个厂区分别位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经五路2号、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三东路6号，于2021年3月18日企业名称由“绍兴上虞自强高分子化工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自立高分子化工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魏毓芳，注册资本13175万元整，成立日期2006年05月09日，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产酚醛树脂、μ-A高性能结合剂，模塑料；进出口业务。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p> <p>企业位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经五路2号的厂区内产品6000t/a固体酚醛树脂A属于年产20000吨酚醛树脂技改项目（项目代码：2017-330604-26-03-049959-000），该项目经正规设计于2019.9.18通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后变更许可证许可范围。该产品在上一轮厂区安全现状评价（2023年8月）时因销量不佳暂停相关生产设施，现因市场转暖，需求缺口增大，故企业拟恢复生产该产品；产品固体酚醛树脂A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溶剂提纯回收、中间产品、副产品。</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祝冰星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祝冰星、汪爱军	
报告审核人	胡小兰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祝冰星、汪爱军、董艳伟、余红光、卜伟华

	注册安全 工程师	祝冰星、汪爱军、董艳伟、余红光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 安全评价 工作	人员	祝冰星、汪爱军
	时间	2025.9 至 2025.12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踏勘、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二〇二六年三月